

# 三劍樓隨筆

金庸 梁羽生 百劍堂主著



學林出版社

录号

99336

分类号

T267

次号

183



# 三劍樓隨筆

金庸 梁羽生 百劍堂主著

责任编辑：周清霖  
封面设计：沈兆荣  
周剑峰

### 三剑楼随笔

金庸 梁羽生 百剑堂主 合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钦州南路81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天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插页 5 字数 162,000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1—8,000 册

ISBN 7-80616-241-0/I · 85

定价 12.00 元



金庸先生近照



梁羽生先生近照



百剑堂主五十年代留影

# 目 次

“正传”之前的“闲话”	百剑堂主	1
《相思曲》与小说	金庸	3
凌未风·易兰珠·牛虻	梁羽生	6
马思聪喜得佳琴	百剑堂主	9
看李克玲的画	金庸	11
才华绝代纳兰词	梁羽生	14
阿飞·太阳族·十四K党	百剑堂主	16
钱学森夫妇的文章	金庸	19
闲话杨朱一局棋	梁羽生	22
闲话怪联	梁羽生	25
费明仪和她的歌	金庸	28
翩翩浊世佳公子，富贵功名总等闲		
——再谈纳兰容若的词	梁羽生	31
我想玛丽莲·梦露	百剑堂主	34
围棋杂谈	金庸	37
纳兰容若的武艺	梁羽生	40
人非草木话《诗经》	百剑堂主	43
顾梁汾赋“赎命词”	金庸	46
附录:盼乌头马角终相救(高唐)		49
吴汉槎案的始末(知今)		51
谈杨官璘的残棋	梁羽生	54
“诗”与情	百剑堂主	57

## 快乐和庄严

——法国影人谈中国人	金庸	59
精研中国学问的外国人		
——读各国汉学家在巴黎的会议	梁羽生	62
有关《诗经》的种种	百剑堂主	65
郭子仪的故事	金庸	68
香港翻版书之怪现象	梁羽生	71
乾亨行·杨衡云	百剑堂主	74
代宗·沈后·昇平公主	金庸	76
梦的化装	梁羽生	80
马援见汉光武	金庸	83
黄粱梦醒已三生	梁羽生	86
马援与二徵王	金庸	88
围棋圣手吴清源	梁羽生	91
老《大公报》的《闲评》	百剑堂主	95
《无比敌》有什么意义?	金庸	98
怪梦不怪	梁羽生	101
《无比敌》有什么好处?	金庸	104
辩才无碍说玄奘	梁羽生	107
吟诗作对之类	百剑堂主	110
历史性的一局棋	金庸	113
也谈对联	金庸	116
棋坛历史开新页		
——写在全国象棋大比赛之前	梁羽生	119
附录:棋坛掌故二三事		
——请教梁羽生先生(何鲁荫)		122
月下老人祠的签词	金庸	124

从香港小说谈到阮朗的《格罗珊》	梁羽生	127
不亦快哉!	百剑堂主	130
舞蹈杂谈	金庸	134
不爱白脸假斯文	百剑堂主	137
书的“续集”	金庸	140
纵谈南北棋坛	梁羽生	143
好歌善歌的广东人	百剑堂主	146
圣诞节杂感	金庸	148
一位记者的旧诗	梁羽生	151
谈各国象棋	金庸	154
永留佳话在棋坛		
——谈何顺安“历史性的一局棋”	梁羽生	157
黄宾虹的题画诗	百剑堂主	160
谈棋手的实力		
——敬答何鲁荫先生	梁羽生	162
从《小梅的梦》谈起	金庸	165
云鬟玉腿马师曾	百剑堂主	168
爱之神的神话	梁羽生	171
民歌中的讽刺	金庸	174
广东人与中国电影	百剑堂主	177
水仙花的故事	梁羽生	179
看三台京戏	金庸	182
齐白石之诗	百剑堂主	185
世界最长的史诗	梁羽生	188
摄影杂谈	金庸	191
论粤片五星		
——吴楚帆、白燕、红线女、张活游、周志诚	百剑堂主	194

数学与逻辑	梁羽生	197
从一位女明星谈起	金庸	200
再记齐白石之诗	百剑堂主	203
杀父娶母情意综	梁羽生	206
圆周率的推算	金庸	209
傅青主不武而侠	百剑堂主	212
读苏联的小说	梁羽生	215
谈谜语	金庸	218
郁达夫主要的一面 ——美人香草闲情赋 岂是《离骚》屈宋心	百剑堂主	221
一部嘲讽武侠小说的小说	梁羽生	225
“大国者下流”	金庸	228
后记	百剑堂主	231

## 爱之神的神话

在中国的神话中，掌管姻缘的是“月老”，他的“法宝”是一条红绳，“赤绳系足”代表姻缘成就的典故，便是从月老的神话中得来的。在希腊神话中，掌管爱情的神却是一个名叫邱比特(Cupid)的小孩子，他的法宝是一支箭，谁的心若给他的箭射中了，便会燃起狂热的爱火。“月老”正经得多，而邱比特却很淘气，比较起来，我觉得邱比特更接近“人”。

关于邱比特的神话，很有趣，也很有意思。他的母亲是美丽的女神维纳斯(Venus)。邱比特生下来后，不能长大，始终是生着两个小翅膀的婴孩。维纳斯害怕了，去问智慧之神。智慧之神答道：“恋爱没有热情不能长成！”维纳斯想了许多法子医治都没有用，直到她又生出热情之神安特洛斯(Anteros)后，邱比特才长成为美貌的少年。但当他一与热情的弟弟分离时，他又变回婴孩。

邱比特淘气异常，常常捉弄天上的大神。日神阿波罗(Apollo)是众神中最漂亮的男子，他不但是日神，又是医药、音乐、诗歌以及一切美术的神。像这样的“神”应该是很得少女欢心的了，可是邱比特却偏偏和他开了个大玩笑，令他尝试单恋的痛苦。有一次阿波罗以他的金箭，射杀了一条为害人间的大毒蛇，高高兴兴地回去，在回家路上碰见邱比特玩他的弓箭，阿波罗说：“你这孩子，不要嬉弄弓箭！”邱比特笑嘻嘻地说道：“你的箭射中别的东西，但我的箭却能射中你的心。”于是

—七—

---

爱之神的神话

## “正传”之前的“闲话”

一个编副刊的朋友，决定要在报上刊载一些散文随笔之类的稿件，当初想在朋友中推行征兵办法，凡到达一定“笔龄”的，都派他相当的“役”务。后来因为许多人都太忙，便改采“拉夫”的办法，结果梁羽生、金庸和我三个人就做了“壮丁”。

幸而这种“壮丁”的待遇，与抗战时期的待遇颇有不同，不至于五花大绑登途，连“三子送终饭”都吃不饱；相反的，还有稿费可拿，如果自己能够梦笔生花，说不定还可以扬名显姓。于是“拉夫”变成了投效，编者自然表示欢迎，可是他又补充了一句：“至于读者欢不欢迎，那就看你们的招数了。”

编者之所以说“招数”，是因为我们三人除了“正当职业”之外，都在写武侠小说，如果容许照梁羽生的说法，那就是写“新派”武侠小说。当初，编者叫我们每人来一个专栏，轮流刊登，但金庸说，不如三剑侠一齐出马，更可以互相壮胆。大家不待商议，立表同意。后来对镜自热，竟发现除各自手中有一支笔之外，“侠”气实在并不顶多，乃在定这个专栏名字的时候，还我“楼”来，送将“侠”去。至于那个“剑”字，则只作为对自己的一种鼓励，因为报纸为正义事业而前趋，我们也希望自己的一支拙笔，能够略效微劳罢了。

说到随笔，它是中国文学传统中最方便的样式之一。它可长可短，可记事，可写人。严肃如燃犀烛奸，荒诞如谈狐说鬼，

世界之大，沙粒之微，均可信笔写来。它内容不限而形式无拘，它如故友相对而可恣声谈笑。我们今后在这个专栏里，也将是无所不谈。我们自然极希望能受到读者的欢迎，但首先想避免读者的讨厌。

这一篇算是开头，但只是“正传”之前的“闲话”。

(百剑堂主)

## 《相思曲》与小说

你或许是我写的《书剑恩仇录》或《碧血剑》的读者，你或许也看过了正在皇后与平安戏院上映的影片《相思曲》(Serenade)。这部影片是讲一位美国歌唱家的故事，和我们的武侠小说没有任何共通的地方，但我们这个专栏却是上天下地无所不谈的，所以今天我谈的是一部电影。也许，百剑堂主明天谈的是广东鱼翅，而梁羽生谈的是变态心理。

这一切相互之间似乎完全没有联系，作为一个随笔与散文的专栏，越是没有拘束的漫谈，或许越是轻松可喜。但《相思曲》据说是从美国作家詹姆斯·凯恩(James M. Cain)一部同名的小说改编的，我在三四年前看过这部小说，现在想来，不觉得小说与电影之间有什么关系，后来拿小说来重翻一遍，仍旧不觉得有什么关系。

你看了电影之后，一定会觉得这是一个普通的俗套故事，不知道有多少美国影片曾用过这个故事：一个艺术家受到一个贵妇人的提拔而成了名，两人相爱了，后来那贵妇抛弃了他，使他大受打击，但另一件真诚的爱情挽救了他。然而小说的故事却不是这样的，完全不是。

凯恩的作风与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很相像，他们两人再加上司各特·菲兹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和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这几位美国第一流的作家对欧洲近代小说发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凯恩有点模仿海明

威，不论题材和风格都有点相似。这部《相思曲》的小说，造句简短有力，描写激烈的感情、粗鲁的火热的性格，在性的方面肆无忌惮，都很像海明威，但社会意义却胜过了海明威大多数的作品。

电影里的女主角(莎列姐·梦桃所饰的黄亚娜)是一个有钱小姐，在小说里却是一个妓女；电影里教堂那一场戏庄严肃穆，马里奥·兰沙虔敬地唱着《圣母颂》，但在小说里，马里奥·兰沙所饰的这个男主角丹蒙却在教堂里强奸这个妓女，而黄亚娜后来也不加拒绝。

单是这两个例子，你就会想到，电影与小说的风格是截然相反的。是不是电影的文雅比较好些呢？我以为一点也不是。

在小说里，黄亚娜是一个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是一个妓女，男主角丹蒙和她同居(决不是结婚)，把她偷偷带到美国。丹蒙在舞台上和电影界都成为大明星。电影的制片人温斯敦很憎恨黄亚娜，他怕观众们知道她的身世之后会大大影响丹蒙的票房价值，于是去报告移民局，要把她驱逐出境。黄亚娜和丹蒙是真诚相爱的，她不愿这场真挚的爱情被金钱、名声、种族偏见所毁掉，于是在一个酒会里用斗牛的剑把温斯敦刺死。丹蒙和她逃到了危地马拉。

结局是很悲惨的，丹蒙越来越潦倒，天天在下等妓院里厮混，黄亚娜终于离开了他，又去当妓女，在追逐中，黄亚娜被警察打死。

这是一个很有力量的故事，控诉恶劣的社会怎样摧毁一个歌唱的天才，怎样杀死一个善良的少女，怎样破坏一桩纯洁的爱情，但好莱坞把这个有力的故事改变为一个女人祸水的公式。

小说中有一段话(小说是用第一人称写的)，表示了作者

对好莱坞的看法，也说明了好莱坞为什么要用现在的方式来摧毁这部文学作品。书中这样说：

“我不喜欢好莱坞。我所以不喜欢它，一部分是由于他们对待一个歌唱家的方式，一部分是由于他们对她的方式。对于他们，歌唱只是你所买的东西，你必须付钱的东西，演技、剧本的编写、音乐以及其他所有一切他们所使用的东西都是这样。这些东西本身可能自有其价值，这种念头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认为本身自有其价值的，那只有制片家，他决不知道勃拉姆斯与艾茉·柏林之间有什么分别，他不会知道歌唱家与哼时代曲的人有什么分别，直到有一天晚上，二万多人高声大叫要听那唱时代曲的人唱歌，他才懂得两者的不同，除了编剧部替他写好的故事大纲之外，他不会读书，他甚至不会说英语，但他自以为是精通音乐、歌唱、文学、对话以及摄影的专家，只因为有人把奇勒·基宝借给他拍一部影片，于是他成功了。”

小说家凯恩对于好莱坞一点也不尊敬，于是他们对他的小说也使用了暴行，不过不是在教堂里，是在摄影场上。

(金庸)

五

## 凌未风·易兰珠·牛虻

约半月前，我收到一封署名“柳青”的读者的来信，他是某中学的学生，没有什么多余的钱买书，《七剑下天山》的单本，是在书店里看完的。他很热心，看完之后，写信来给我提了许多意见。

我很欢喜像他这样的读者。我读中学的时候，也常常到书店“揩油”，好多部名著都是这样站着看完的。他怕我笑他，其实，正正相反，我还把他引为同调呢！《七剑》第三集出版时，我一定会送一本给他的。

当然，我更感谢他的意见。他看出凌未风（《七剑》中的一个主要人物）是牛虻的化身，因此很担心，怕凌未风也会像牛虻一样，以英勇的牺牲而结束。他提出了许多理由，认为凌未风不应该死，并希望我预先告诉他凌未风的结局。

我很欢喜《牛虻》这本书，这本书是英国女作家伏尼契的处女作，也是她最成功的一部作品。写的是上一世纪意大利爱国志士的活动，刻画出了一个非常刚强的英雄形象。

那时我正写完《草莽龙蛇传》，在计划着写第三部武侠小说，牛虻的“侠气”深深感动了我，一个思想突然涌现：为什么不写一部《中国的牛虻》呢？

吸收外国文学的影响，利用或模拟某一名著的情节和结构，在其他创作中是常有的事。号称“俄罗斯诗歌之父”的普希金，许多作品就是模拟拜伦和莎士比亚的。以中国的作家为